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0 月 10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五楼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李健董事长
 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 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035,6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;
 - 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035,62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-)	关于拟修订<公司 章程>的议案	1, 556, 1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汉坤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文艺、郭绮琳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股东会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汉坤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